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哲男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任期自 89 年 5 月 20 日迄 93 年 5 月 20 日；93 年 5 月 20 日迄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 年 10 月 5 日辭職）

貳、案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

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91 年 11 月 2 日凌晨與前高雄捷運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兩人在韓國賭場（附件 1、2），於 94 年 10 月 27 日經媒體批露，陳敏賢表示：「確曾與陳哲男到韓國濟州島的賭場，純粹去消遣」（附件 3）。被彈劾人於當日晚間公開道歉並發表聲明略以：「91 年 11 月 1 日是週五，未辦休假，11 月 2 日、3 日是週六、日，利用假日出國旅遊，事前事後未向總統府報備，並涉足不正當場所」（附件 4）。

按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及銓敘部 91 年 11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98289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函釋相關規定（附件 5、6），總統府表示該府副秘書長請假應填具假單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如係請假出國，並須註明出國事由及地點。惟該府遍查檔

卷，並無陳員於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就此渠亦坦承未經報備，且涉足不正當場所。另據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11 月 4 日境資懿字第 09420444400 號函提供陳員入出境資料顯示，陳員於該府副秘書長任內，除韓國濟州島之行外，尚曾於 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惟該府人事單位查無其上開期間之請假單或相關紀錄，洵係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又陳員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依該府規定事先呈報總統核准（附件 7、8）。

另查，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間與王彩碧（華永毅公司總經理、華磐公司副總經理）結識，得知華磐公司正爭取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引進外勞之管理合約，於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期間，數度接受該公司之招待出國旅遊。上開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韓國濟州島旅程，同行者包括被彈劾人與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譚建興（劉炳偉友人）等；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被彈劾人休假前往泰國旅遊，同行者有其隨扈陳志明、前高捷公司副董事長陳敏賢、前立法委員劉炳偉、楊世昌（劉炳偉司機）等，均係接受華永毅公司嚴世華、王彩碧夫婦的招待，並由華永毅公司透過原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野旅行社）購買來回機票。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4 年度偵字第 20303、23498、24201、25745 號起訴書可稽（附件 9，見第 12 頁至第 13 頁），及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 8 月 24 日 94 矚訴字第 6 號判決書可參。

二、利用上班時間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及買賣股票：

另查，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後，即請該府會計處指派會計人員一名協助其私人處理財務，該處推派高慎慎（以下稱高員）協助，自 89 年下旬起至 93 年 5 月 20 日止（附件 10，見第 44 頁、第 47 頁、第 79 頁）。

自 90 年 1 月起至 93 年 3 月止，另查被彈劾人請高員處理其股票買賣事宜，多次通知高員到其辦公室或以電話指示高員代為買賣股票，高員依其指示以電話向證券公司下單，並辦理轉帳、交割事宜。陳員任職該府期間，買賣股票異動數量計 159 筆（含合併轉入、合併轉出、劃撥配發、存券匯發、換發轉出；附件 10，第 65 頁至第 69 頁），曾交易股票類別計 29 種，交易金額達 9,100 餘萬元，其間曾大量陸續買進中鴻（8 筆 1,410 張）、燁聯（5 筆 390 張）、赤崁（9 筆 546 張）、寶華（1 筆 230 張）、長榮（7 筆 360 張）等股票（附件 10，見第 74 頁至第 76 頁）。

三、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記入他人帳戶，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經查 92 年 8 月 25 日起高員依被彈劾人陳哲男之指示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另開新戶（帳號 00315065885400），並提供該帳戶供被彈劾人買賣股票，由被彈劾人在同分行之帳戶轉帳現金 340 萬，高員再依其指示全數購買「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總計購買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購入後一直存放在高員之帳戶內（附件 10，見第 44 頁至第 45 頁；第 57 頁至第 58 頁；第 74 頁至第 76 頁）。

95 年 3 月 1 日連立堅聯合律師事務所受被彈劾人陳哲男之委託，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30101 號函知總統府及高員，請高員出售上開股票並返還剩餘款。略以：茲據當事人陳哲男先生委稱「本人於任職

總統府期間，曾委請高慎慎小姐以其名義買入燁聯股票 180 張，並由高小姐保管，迄今已歷三年之久。上開股票係本人財產乃不爭之事實。……」（附件 12，見第 96 頁至第 97 頁）同年 4 月 4 日該事務所再以(95)高律堅字第 0950404001 號函請高員將釋股所得股款及現金股利，匯入被彈劾人指定之帳戶（附件 12，見第 98 頁）。高員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全數賣出燁聯 180 張股票，所得金額 267 萬 136 元及該公司 94 年現金股利 23 萬 3 千 967 元，合計 290 萬 4 千 103 元，於 95 年 11 月 17 日全數匯入被彈劾人指定之帳戶，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函知被彈劾人及該律師事務所在案（附件 12，見第 101 至第 102 頁）。

揆諸前開說明，足見高員在台新銀行城東分行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確係被彈劾人陳哲男之財產。經調閱被彈劾人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等職務期間向本院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並未依法申報其委託高員買進之上開 180 張「燁聯」公司興櫃股票（附件 13，見第 107 頁、第 112 頁；此部分本院財產申報處將另案處理），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本院於 97 年 10 月 3 日約詢被彈劾人陳哲男，惟其未到院說明，違反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被彈劾人雖未到案陳述，惟查其違失事證明確，茲將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如次：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5、6、1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所定，執行其職務」、「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辦公，應依法定期間，不得遲到早退……」。另按公務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 二、被彈劾人陳哲男於 89 年 5 月 20 日至 93 年 5 月 20 日擔任總統府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負責督導總統府第三局關於典禮、交際、事物管理、交通管理、出納及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以及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國會聯絡組等單位之業務，93 年 5 月 20 日至 94 年 10 月 5 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被彈劾人陳哲男職位崇高，本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恪遵法令、戮力從公，竟於總統府副秘書長任內於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赴韓國（星期五～星期日）、92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越南（星期六～星期日）；於國策顧問任內，9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星期三～星期日）及 94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四～星期日）兩度赴越南，均未經辦妥請假手續擅自出國。91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及 9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與隨扈陳志明數次接受廠商招待赴泰國、韓國等地旅遊。復於上班時間指派會計室專員為其處理私人財務，進而要求其於上班期間為其買賣股票，繼之以該員之帳戶進行股票交易，且未依規定申報財產。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哲男所為已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亦不符公務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等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